

附件：

广东省林业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林业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 指导思想.....	1
二、 规划依据.....	2
(一) 法律法规.....	2
(二) 政策文件.....	2
(三) 相关规划.....	3
三、 基本原则.....	4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4
(二) 坚持守正创新、协调发展.....	4
(三) 坚持富民惠民、共享发展.....	4
(四)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5
(五)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5
四、 主要目标.....	5
五、 总体布局.....	6
(一) 一核：珠三角地区.....	7
(二) 一带：沿海经济带.....	7
(三) 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	8
(四) 六群.....	9
六、 重点领域.....	9
(一) 经济林.....	9
(二) 林下经济.....	14

(三) 林草中药材.....	15
(四) 种苗花卉.....	16
(五) 竹产业.....	17
(六) 优质木材培育.....	17
(七) 国家储备林建设.....	18
(八) 木材加工.....	19
(九) 林草碳汇.....	20
(十) 生态旅游.....	20
(十一) 森林康养.....	21
(十二) 自然教育.....	22
七、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23
(三) 完善投入机制.....	23
(四) 优化资源管理.....	24
(五) 推进示范建设.....	24
(六) 强化科技支撑.....	25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林业产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的关键路径。“十三五”时期，我省林业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市场主体持续壮大，富民成效日益显现，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美丽广东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我省林业产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优质林产品有效供给不足，服务体系不完善，创新能力和科技装备支撑不强等突出问题。“十四五”时期，为推动广东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立足“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根本目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做实做稳一产，做大做强二产，做精做旺三产，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多种功能，推动广东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

国家生态安全、粮油安全和木材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林产品的需要，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4.《广东省林地林木流转办法》（2020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等十部委《关于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号）；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发展森林旅游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5号）；

8.《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林〔2020〕33号）；

9.《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粤林〔2020〕66号）；

10.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等《转发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改农经〔2021〕1142号）。

（三）相关规划

1.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南》；

6.《中国红木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

- 7.《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8.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从国家生态安全、粮油安全、木材安全的战略高度，正确处理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的关系，建立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推动林业产业低碳发展。以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发展新根基。

（二）坚持守正创新、协调发展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准确把握林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新增长点，加强部门行业协调融合，强化科技创新、模式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集中力量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聚发展转变，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三）坚持富民惠民、共享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繁荣山区林区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在稳定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福

祉、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突出作用。提升林业产业综合效益，扩大生态产品和服务的普惠性，让更多群体共享发展新成果。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根据我省森林资源禀赋和林业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小品种大产业培育，塑造林产品和服务品牌，大力发展林产品交易平台。贯彻省委“一核一带一区”新发展格局，优化全省各区域林业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在省内国内有序转移，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全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和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形成资源支撑、产业带动、品牌拉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培育市场主体，稳定林产品进出口贸易，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制度性话语权。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管理，打破固有的部门、区域和所有制的限制，配套完善相关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完善用地服务和政策保险体系，健全发展新机制。

四、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万亿元，基本建

成以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导向、以先进科学技术运用提高林业科技化为途径、以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推动适度规模集约化经营为支撑、以增加绿色生态产品有效供给为重点的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体系。全省森林资源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林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林业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优质林产品显著增加，林业产业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加速发展，多主体、多业态、多模式融合发展，有效保障全省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规划期末，我省林业产业发展主要指标如下：

表1 主要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1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8212	10000
2	经济林种植面积	万亩	2424	2600
3	茶油年产量	万吨	3.4	8
4	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个	—	30
5	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家	300	500
6	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个	144	200
7	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个	35	100
8	生态旅游年接待游客人次	亿人次	2	3.3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五、总体布局

根据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一链两屏多廊道”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以及全省林业生态、林业产业

的集聚化、差异化空间分布特征，秉持特色化、品牌化、高质量的发展原则，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衔接，构建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六群多点”林业产业发展格局。

（一）一核：珠三角地区

该区域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9市。该区域林业产业总产值约占全省七成，生产要素集聚度高，是全国花卉苗木、家具、人造板等林产品的主要生产地和流转中心。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引领的城乡绿色生态体系基本建成，森林生态旅游业、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发展木本花卉、木竹材加工业、木竹藤家具业、林产化工业等优势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打造全省现代化林业产业大平台，示范引领全省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辐射带动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林业相关产业发展。以森林城市群、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等为抓手，推动生态产业化，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发展高品质自然教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以高质量林业产业融合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发展。

（二）一带：沿海经济带

该区域包括东西两翼地区7市。东翼以汕头为中心，包括汕头、汕尾、揭阳、潮州4市；西翼以湛江为中心，包括

湛江、茂名、阳江3市。热带木本水果、青梅、橄榄等特色经济林种植面积大，产业基础好，茶叶、竹笋、橘红、陈皮、沉香、青梅等特色林产品丰富。西翼沿海地区是我省工业原料林的主要基地。海滨风光与森林文化结合的生态旅游发展较快。

东西两翼地区重点建设热带水果、青梅、橄榄等特色经济林。西翼湛江、茂名、阳江等地要加强科技创新、品种选育和森林经营，重点培育珍贵和速生商品大径材。

（三）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

该区域包括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5市。森林资源丰富，木本粮油、名优特经济林、林下经济等发展基础好，油茶林约202万亩，占全省油茶总面积的80%，龙川、兴宁、高州、东源、平远、和平、连州等7县（市）是我省油茶种植大县。本区域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比较集中，约占全省2/3。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数量多，森林植被质量高，南粤古驿道、森林步道等资源丰富，开展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的条件得天独厚。

以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发展森林旅游与康养、珍贵树种与大径材林、特色经济林等生态型产业，发展森林食品、广东道地药材和木本油料生产加工，发展松香、松脂、沉香等林产化工业，建设与拟建南岭国家公园和丹霞山国家公园协调发展的特色林业产业体系。发挥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森林康养

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开展林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积极争取扩大生态补偿，通过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体制，助力乡村振兴。

（四）六群

一是以龙川、兴宁、平远、高州、和平、东源和连州等县（市、区）为主，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木本粮油产业集群。二是以广州、佛山、中山、东莞、江门和广宁、怀集、罗定、南雄、仁化、蕉岭、龙门等县（市、区）为主，辐射带动发展周边地区的竹木培育、高端家具加工产业集群。三是以德庆、高要、罗定、郁南、阳春、化州、连南、新会等市（县）为主，辐射带动地区的道地南药产业集群。四是以梅州、东莞、高要、电白、惠东等县（市）为主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的木本香料产业集群。五是以中山、顺德、普宁、翁源等区域为主辐射带动地区的花卉苗木产业集群。六是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中心，辐射带动全省的森林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集群。

六、重点领域

（一）经济林

大力推进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建设，合理扩大油茶、板栗、澳洲坚果等种植规模，加快药用肉桂、沉香、香樟、互叶白

千层等树种的精深加工技术和营养功能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坚持规模适度、注重品质特色，新建与改造一批荔枝、龙眼、柑橘、三华李、竹笋、橄榄等优势特色经济林良种苗木生产基地，推动品种改良和树种、品种结构调整，不断做强森林特色食品、林源饲料、木本粮油、木本调料等产业。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培育和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集群。突出原生态、无污染，坚持自然生长和人工培育同步推进，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完善林产品标准化产品认证体系，建设一批优质林果、茶叶和南药等地方特色的林产品产业园。支持以木本粮油产能和质量提升为重点的研发攻关，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经济林产业综合实力。到 2025 年，力争全省经济林面积达到 2600 万亩，各类经济林产品产量超过 1000 万吨，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业产值突破 800 亿元。

表 2 主要特色经济林品种及重点布局区域

序号	品种	重点发展区域
1	油茶	河源、梅州、韶关、清远、茂名、肇庆
2	茶叶	梅州、河源、潮州、清远、韶关、江门
3	荔枝	广州、东莞、惠州、茂名、阳江、湛江
4	龙眼	茂名、湛江、阳江、惠州、潮州、云浮
5	柑橘	肇庆、清远、韶关、江门、惠州、湛江
6	柚子	梅州、韶关、惠州、清远
7	青梅	揭阳、汕尾、汕头、云浮
8	板栗	河源、肇庆、清远、韶关
9	澳洲坚果	阳江、肇庆、云浮

10	三华李	韶关、清远、河源、梅州、汕尾
11	鹰嘴桃	韶关、河源、清远、梅州
12	柿	河源、梅州、清远、茂名
13	橄榄	汕头、惠州、茂名、潮州
14	黄皮	云浮、惠州、清远、阳江、茂名
15	水晶梨	韶关、清远、梅州、惠州
16	青枣	阳江、清远、河源

1. 油茶产业

编制广东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油茶产业提质增效。扶持龙头企业加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油茶全产业链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区域产业集群，扶持河源、梅州、韶关、清远、茂名等地区油茶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现有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的龙川、兴宁、高州、东源、平远、和平、连州等县（市）建设省级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

专栏 1 油茶产业

1. 加强油茶林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全省完成油茶新造林面积 94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70 万亩。

2. 加强良种选育。加快研制、审（认）定高产、高油、高抗的适宜广东种植的油茶良种，加大良种繁育基地和高产林基地建设。

3. 提升加工水平。培育规模化茶油加工企业，规范小作坊茶油生产，大力发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等新型油茶产品，推进油茶加工副产品循环综合利用。

4. 推进市场和品牌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油茶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加强茶油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制定广东茶油质量团体标准，引导企业标准化生产和质量管控，打造广东茶油区域公共品牌，推动油茶品牌做大做强。

5. 加强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政策联动。加强与农业农村、医疗卫生、文旅、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协调，争

取融合更大政策支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成立省林业产业协会油茶分会，推动企业间合作，实现油茶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形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到 2025 年，油茶林总面积达到 360 万亩，茶油年产量达 8 万吨，打造 10 个省级油茶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2. 茶叶产业

重点扶持英德红茶、潮州单枞茶、客家绿茶、江门柑茶、韶关白毛茶等优势茶品种发展。在清远、潮州、梅州、江门、韶关等茶叶重点发展区域积极开发茶食品、茶饮料、茶工业品等深加工产品及多元化特色风味茶产品。加快打造广东优质名茶品牌，做强精品茶叶，通过统一的品牌形成市场合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专栏 2 茶叶产业

1. 加快产品多元化开发步伐。鼓励茶叶多元化加工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茶产业的转型升级。

2. 加快打造广东优质名茶品牌。做强精品茶叶，通过统一的品牌形成市场合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3. 加强绿色高效生产示范。改造中低产茶园，全面应用无公害茶叶生产技术，大力推进生态茶园建设。

4. 加强质量安全监测。建立源头追溯机制，实现育种、栽培、加工、贮存等茶叶生产全过程进行检测质量监管，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到 2025 年，茶叶种植总规模达 120 万亩，全年干毛茶产量达 13 万吨，产值达 18 亿元。

3. 特色林果产业

发展岭南特色林果产业，打造北回归线优质林果产业基地和热带林果示范区，既合理开发新区，也适度调整产地，

防控与改种并举。提高林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加强水果产地商品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研发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凉果蜜饯、原汁原浆生产和果酒精深加工，发展优质荔枝、龙眼、芒果等干制产品，提升传统凉果蜜饯生产精深加工技术和绿色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生产设施设备的机械化水平。

4. 香料产业

香料是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天然香料的精加工已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重点发展广东特色木本香料和林下草本香料植物，如土沉香、松香、降香黄檀、龙脑型阴香、香樟、互叶白千层、肉桂、檀香、佛手、红葱、薄荷、罗勒、山苍子、广藿香等。在粤东、粤西各建立芳香本草基地1个，粤北地区建立瑶族百草基地1个，肇庆、云浮各建立肉桂八角基地1个。

专栏3 香料产业

1. 扶持沉香产业发展。在博罗、惠东、东莞、中山、电白、信宜等地区重点发展沉香产业，创建沉香精油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2. 扶持右旋龙脑（梅片）产业发展。提高梅州右旋龙脑（梅片）产业聚集度，创建梅片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
3. 扶持新会小冈香传统产业发展。促进新会小冈香产销对接和初级产品高质化，延长产业链。
4. 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完善栽培技术和管理措施，大力开展精深加工，推出一批有自主品牌的高附加值产品，如香囊、精油、润唇膏等，扩大在食品、日用、轻工、医疗、美容、康养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天然植物香精香料产业优化升级。

5.培育香料产业新业态。结合健康产业，探索“香业+文化+旅游+养生+互联网”的发展新业态。

(二) 林下经济

规范有序、科学合理利用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等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加强林下经济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融合。珠三角地区重点发展都市型林下休闲业和特色种养殖业，着力提升林下经济产业附加值。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发展以森林人家、森林驿站为代表的林下森林康养业，以南药、食用菌、珍稀植物等为特色的林下种植业、采集加工业，以及林禽、林蜂等特色的林下养殖业。推动林下经济绿色化、精品化、特色化、规模化经营，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培育壮大发展主体。提升林下经济产品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建立健全林下经济标准体系。

专栏 4 林下经济

1.多种模式发展林下经济。尊重种植传统，突出区域特色，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林药、林菌、林茶等林下种植，规范发展林禽、林畜等林下养殖，积极发展林下采集加工，加快发展森林人家、林家乐、森林康养等森林景观利用模式。

2.促进林下经济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探索“产、游、销”的发展模式，打造集休闲观光旅游、文化旅游、民俗旅游于一体的综合休闲观光基地。

3.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加强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检测，支持鼓励林下经济经营者申报森林生态标志、地理标志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建立产品溯源机制。

4.持续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创建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组织申报国家林下经

济示范基地，不断提升示范基地建设水平。

到 2025 年，林下经济经营面积 2000 万亩，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达到 200 个，林下经济产值达 500 亿元。

表 3 林下经济典型模式推荐表

模式	典型模式
一、林下种植	
1.林药模式	松树/樟树/乌柏+砂仁；荔枝/松树/杉树+鸡血藤；金橘+广金钱草/何首乌；马尾松+肉桂；阔叶林/毛竹+灵芝；杉木+白芨；毛竹+黄精
2.林菌模式	阔叶林+红菇；荔枝+荔枝菌
3.林茶模式	杨梅/银杏/油茶+茶
4.林菜模式	阔叶林+红葱；阔叶林+山姜
5.林花模式	油茶+菊花；阔叶树+兰花
二、林下养殖	
1.林禽模式	龙眼/荔枝+土鸡；马尾松/油茶+土鸡/三黄鸡
2.林蜂模式	荔枝/龙眼+蜜蜂；桉树+中蜂
3.林渔模式	桉树/马尾松+草鱼
三、林下采集	野生菌类、竹笋、山野菜、蓝莓等
四、森林景观利用	森林康养、森林人家等

（三）林草中药材

加强南药种质资源保护和种苗选育、推广。结合广东汤

文化、凉茶文化，为药膳汤料行业提供原料，重点发展林下药食同源植物，如石斛、砂仁、益智、巴戟天、广陈皮、灵芝、绞股蓝、金缨子、五指毛桃、牛大力、山梔子、淡竹叶、金花茶、白芨、多花黄精、高良姜、益母草、紫苏、凉粉草、溪黄草等。突出功能性、道地性特色，因地制宜开展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如沉香、肉桂、化橘红、何首乌、广藿香、天然冰片、粉葛、土茯苓、猴耳环、草珊瑚、金毛狗、穿心莲、莪术、吴茱萸等。推动林草中药材产业与生物医药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品质中药材及其产品的生产应用。在云浮、肇庆、茂名、江门、阳江、潮州、韶关、湛江等地区，建立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发展南药种植及初加工；广州重点发展南药制药精深加工。到2025年，建设10个省级林下种植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

（四）种苗花卉

全方位实施国家种子安全战略，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良种选育、规范品种审定，加大示范推广，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75%以上，培育一批林业种苗龙头企业。充分挖掘广东野生植物资源优势，加强对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巩固和发展全国盆景与观花、观叶植物优势地位。着力打造岭南特色园林绿化植物，粤北珍贵珍稀绿色生态苗木、珍贵珍稀开花及彩叶品种花卉，粤西沿海防护、红树林苗木及观叶植物，粤东盆景、盆花，珠三

角城市绿化、家庭美化苗木、盆花和园艺小盆栽等特色品类。以珠三角为核心，辐射周边地方产业，推动种苗花卉产业标准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做优做大中山、顺德、湛江麻章、广州花都、韶关翁源等地区花木产业。到 2025 年，我省种苗花卉种植面积稳定在 15 万亩以上。

（五）竹产业

加强优良竹种保护培育，大力培育优质竹林资源，加快低产低效竹林提质改造，推进竹林集约化、基地化建设，以韶关、肇庆、清远、河源、梅州、茂名、揭阳等地为重点区域建设竹原料林基地。积极推进竹产品精深加工转型升级，创造个性化的竹产品与家居产品，实现制造、销售和消费体验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竹纤维、竹结构建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竹类新材料科技创新研发，强化竹材、竹叶、竹笋及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打造全竹利用体系。着力发展以竹景观、竹文化为主要元素的生态旅游和康养产业。至 2025 年，建设 10 个省级竹产业发展基地，推进发展竹产业集群。

（六）优质木材培育

面对逆全球化浪潮冲击，林业产业发展面临木材原料进口受限、国内木材可利用资源不足等问题。除扩大优质木材资源进口供应渠道外，着力营造短轮伐期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以保障优质木材有效供给，切实维护木材安全。利用各地域自然条件优势，坚持市场导向，精准对接市场需求，

科学合理发展商品材，鼓励在商品林中推进以培育优质木材为经营目的的工业原料林。科学布局发展桉树、杉木、湿加松、黑木相思等速生丰产用材和毛竹材，鼓励集约化商品材基地、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基地建设。

（七）国家储备林建设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要求，科学合理、依法合规选址，开展国家储备林重点工程建设。利用政策性资金，组建项目公司，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断创新适合广东实际的国家储备林建设模式。优化储备林基地布局，大力培育乡土树种，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工业原料林、珍贵树种林和大径级用材林。按照基地化、规模化要求，重点建设火力楠、乐昌含笑、南岭栲、樟树、南方红豆杉、木莲、南酸枣、柚木、红锥、土沉香、楠木、印度檀香、黄檀、降香黄檀、格木、黑木相思等珍贵树种示范基地和大径级用材林基地。深入开展珍贵树种木材高效加工利用技术研究，延长产业链，提高珍贵树种发展附加值，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功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充分发挥梅州、肇庆、南雄国家储备林项目的试点示范作用，全省规划建设国家储备林300万亩。

(八) 木材加工

加强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木材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速淘汰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实现木材加工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新型环保胶黏剂开发、应用和推广，逐步提高低醛和无醛木材加工产品的比例。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节能环保设备，严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引导木竹林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创新，推进产品质量与国际领先标准接轨，满足消费升级和多样化需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木材加工剩余物废弃物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废旧家具、木质包装等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体系。广州、佛山、中山、东莞、江门等地区为核心，形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家具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资源共享与集成效应，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家具配套产业发展。

专栏 5 木竹加工与木家具

1. 筑牢资源基础。加强珍贵树种、大径材林定向培育，积极拓展本土杉木、桉木、松木等速生材在家具业的应用。
2.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发挥广东红木文化和人才聚集优势，做大做强红木家具产业，巩固提升木地板、木门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定制家居、木竹结构和木竹建材、高性能木质重组材等新兴产业。
3. 推动技术创新。支持高性能木竹重组材料、高强度结构材料、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等科研攻关和规模化生产。加强木竹材产品开发创新。
4. 创新发展模式。促进数字赋能和产业重塑，积极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等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以“广作”为抓手，创建“广东家具”国家集体商标，培育

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着力发挥“区位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创新水平和售后服务水平，保持广东家具竞争优势。

（九）林草碳汇

服务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大局，创新发展林草碳汇，编制实施广东林业碳汇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通过大径材培育、国家储备林建设、竹材利用、森林抚育等方式增加森林碳汇。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林草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价值市场化多元化补偿途径、金融支持林草碳汇发展模式。

（十）生态旅游

编制《广东省森林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年）》。依据岭南自然风貌、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构建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为主体，国家公园（创建）、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生态公园、古树公园、野生动（植）物园等相结合的生态旅游发展体系，支持在自然保护地指定范围内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自然保护地内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健全生态旅游建设发展管理体制，推广生态文化和自然教育理念，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接待能力。开发一批“森林+”新业态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一批国际国内一流的森林生态旅游地，创作一批生态文化创意产品，将生态旅游培育成我省林业支柱产业、重点旅游品牌，推动生态旅游产业实现规模化、跨越式发展。做好全省林业

系统生态旅游游客量数据采集和信息发布。

专栏 6 生态旅游

1. 加强示范建设。打造 100 条森林旅游特色线路、100 个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和一批南粤森林人家。
2. 培育新业态。重点发展“森林+”的森林生态旅游新业态，积极探索“森林+体育”“森林+教育”“森林+文化”等特色森林旅游形式。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通讯、安全、卫生、应急、标识、解说等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强宣传推介。放大品牌营销效应，引导各地围绕森林生态旅游开展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等建设，推动全省全域旅游。

到 2025 年，生态旅游年接待游客量达 3.3 亿人次。

（十一）森林康养

科学利用森林生态环境、景观资源、食品药材和生态文化资源，加快发展以森林疗养、森林保健、森林养老、森林休闲、森林游憩、森林度假、森林文化为主的森林康养产业，构建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森林康养产业体系，建设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森林康养产业集群，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多类型的森林康养产业格局，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森林康养领军企业、知名品牌。完善技术、标准、监测、培训、宣传推广等支撑体系，突出打造一批经营管理水平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森林康养基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森林生态产品和服务。

专栏 7 森林康养

1. 优化森林康养环境。结合全省重点林业生态工程，提升森林康养资源质量和效益，着力打造生态优良、林相优美、景致宜人、

功效明显的森林康养环境。

2. 建立森林康养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森林康养产业可进入性、通畅性、公共场所等基础设施，推动全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范化、智能化、产业化。

3. 加强品牌建设。大力扶持特色专业森林康养经营机构，引导各类森林康养经营主体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森林康养知名品牌。

4. 提供多样化的森林康养产品。充分发挥广东南药资源特色，大力开发中医药与森林康养服务相结合的产品。推动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繁育及利用。加强森林康养食材、中药材种植培育、森林食品、饮品、保健品等研发、加工和销售。

到 2025 年，全省建成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100 个，全省森林康养服务人数年增长 20% 以上，年均服务人次超过 8000 万人次。

（十二）自然教育

开展自然教育发展规律、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编制自然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着力构建机制科学、体制健全、主题鲜明、竞争力强、国内领先的广东特色自然教育体系，全力打造全国自然教育示范省。依托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科普场馆、动植物园等，打造 100 个自然教育基地，20 个高品质自然教育示范基地 20 个，自然教育径 150 条及自然教育园区（场馆）300 处。搭建粤港澳自然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打造自然教育特色品牌，建立自然教育标准。提高公众生态意识，重点开发针对中小学生以及具有岭南特色的自然教育课程。高标准打造 30 个省级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综合示范作用。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产业管理职责，高度重视林业产业发展，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服务。加强对财政、金融、科技、土地、税收、流通、贸易等各方面调查研究，梳理相关政策措施，用足现有政策，积极争取新政策，强化稳定制度性政策供给，推动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过程中，争取将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纳入林长制监督检查、考核奖惩中。

(二)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放活经营权，提升林权价值预期和保障，激活林农、经营主体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严格林地林木流转资格条件，落实流转合同备案制，完善林地流转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村镇林场改革发展，促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

(三) 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木本油料营造、林木良种培育、油料产业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国土绿化示范等项目资金，积极争取省级涉农统筹资金和乡村振兴专项，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用好林业贷款贴息、税费优惠等财税支持政策，用好林业产

品抵押、质押融资、森林保险等金融服务。加快产权模式创新和金融创新，完善林业投融资服务，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产业。完善林业资源资产评估制度，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优化资源管理

完善林草湿资源管理制度，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积极探索公益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机制，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后，允许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落实国家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用地政策，在不破坏生态和严格履行程序的前提下，保障林业产业用地。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3% 的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森林法》有关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推进示范建设

鼓励各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和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等。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引导发展以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组织为纽带、林农和基地

为基础的“企业+合作组织+农户+基地”新型经营模式。办好“中国新疆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广东林业博览会”“广东省森林文化周”等重要林业展会。

（六）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和基础研究，强化良种选育、用材林培育、林业新材料、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科研攻关，突破一批产业化前景良好的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鼓励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